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09 年 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09 年 6 月 10 日(三)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110 年 3 月 25 日(四)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評鑑目的

一、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透過診斷與輔導方式，提供教師自我成長契機。

三、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參、評鑑原則

本校各課程對象之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參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附件所列評鑑重點及品質原則；然各評鑑人員得就各課程之性質及課程發展與教育評鑑之專業知識，予以補充。

肆、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

一、課程規劃評鑑：包括「課程計畫審查」、「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教科書使用評鑑」、「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等四方面。

二、課程教學評鑑：針對實施的課程與教學活動進行評鑑，包括「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檢核」。

三、學習評鑑：依評量方式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如：實作評量、紙筆測驗、過關評量。

伍、評鑑人員與分工

依評鑑內容進行「內部評鑑」

一、課程計畫審查：由課發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

二、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由各領域成員進行審查與評鑑。

三、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由各領域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四、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五、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由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

六、學生學習評鑑：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

陸、評鑑資料蒐集方法

一、採多元化方式實施：(結合學校所訂教師專業評鑑的方式，採取兩種以上的評鑑方式實施，例如：教學檔案、教學觀摩、檢核表等)。

二、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即包括「學期中」與「學期末」的非定期或定期評鑑。

三、學習評鑑：由各任教教師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

柒、評鑑工作時程

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一、學期前：課程計畫審查

二、學期中：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成效評估檢核

三、學期末：學校課程計畫實施檢核、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評估與檢核

四、下學期學期中：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

五、下學期學期末：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

六、學期間：學習評鑑（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

捌、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

一、改進學校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二、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

三、改進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

四、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設計。

六、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整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5. 素養 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領域 / 科目 課程	6. 內容 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 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 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彈性 學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						

課程	習 課 程		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課程	各課	13. 師資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實施	程實施準備	專業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課程效果	領域 / 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發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總體架構	23.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	--